

合同编号: BAIC 2018-036

BJSCJGJ-PHCX-20181126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营业执照管理与应用服务项目
(2018-2019 年度)

项目合同书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AIC 2018-033

BJSCJGJ-PHCX-20181126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营业执照管理与应用服务项目
(2018-2019 年度)

项 目 合 同 书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82690753

传 真:

联 系 人: 柳锴

乙 方: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19 号

邮政编码: 201403

电 话: 021-31756578

传 真: 021-31756576

联 系 人: 郭丽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管理与应用服务项目（2018-2019 年度） 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术语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管理与应用服务项目（2018-2019 年度）

（二）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乙方：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 工作范围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

1、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服务

以符合总局《技术方案》要求的、以总局为统一信任源点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为基础支撑，使甲方具备电子营业执照发放、管理和应用服务能力。

1) 电子营业执照发放服务

通过完成与甲方企业登记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以总局为信任源点、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发放。

2) 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服务

提供符合总局《技术方案》要求的电子营业执照库管理功能，通过与甲方数据中心衔接，依托数据中心的数据通道、采用现有数据上报方式与机制，完成北京市最新状态电子营业执照的上报与汇总。

3)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

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与验证服务，支持企业通过手机下载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相关功能。

2、电子营业执照技术保障服务

提供 1 名驻场工程师，入驻甲方现场完成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服务的日常保障工作，及时解决甲方在电子营业执照发放管理过程中的问题，确保甲方能够正常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并向总局上报电子营业执照，正常提供电子营业执照验证等应用服务。驻场服务时间为合同服务期内每个工作日按照甲方工作时间驻场。

3、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支持服务

以远程服务方式，面向企业用户提供电子营业执照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包括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用户遇到的日常故障处理、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导等工作；远程指导企业用户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网上应用工作。

（二）服务期限

1、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2、服务期自【2018】年【12】月【0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三）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柳锴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丽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工作：

1、双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交流和协调；

2、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合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合同价格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圆整）。

（二）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	总价
1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服务	电子营业执照发放技术服务	200,000	200,000
		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技术服务	200,000	200,000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技术服务	202,000	202,000
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保障服务	委派1名工程师入驻用户现场，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服务的日常技术保障服务。	15,000	180,000
3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支持服务	以远程服务方式，面向企业用户提供电子营业执照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	14,000	168,000
/	合计总价	人民币玖拾伍万圆整（950,000）		

四、 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丹支行】

账号：【97050154740004145】

(二) 甲方分两次支付本合同金额全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合计人民币 ¥76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圆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2、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合计人民币 ¥19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圆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五、 保 证

(一) 乙方承诺在甲方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按合同要求完成乙方的工作；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三) 在服务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管理与应用服务，甲乙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技术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

六、 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协议的执行，则本协议的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本协议的履行；

(三)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协议执行问题。

七、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价格及其它商业机密保密。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泄漏;

(二)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背景资料、原始数据和技术方案、系统配置文档等内容,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并按合同额 5% 的比例索取经济赔偿;

(三)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方案、系统配置文档, 否则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并按合同额 5% 的比例索取经济赔偿;

(四) 本合同与所购销产品的知识产权无关。如无特别约定, 凡涉及出售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产品, 该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属于甲方(但甲方在该软件基础上开发的自主利用软件除外);

(五)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失效等而失效。

八、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 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经双方认可后,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二) 如发生非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 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1、在项目执行各阶段, 由于某一方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应工作又未取得其他方谅解, 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罚款, 每迟一天罚合同总价的 0.1%;

2、乙方按期完成相应工作, 由于甲方原因推迟付款, 甲方应负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罚款, 甲方付出日期每迟一天罚合同总价的 0.1%。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所有费用,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 其它事项

(一) 双方出现有关本合同的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在无法取得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过程中, 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永和

日期：2018年11月30日

乙方：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郭研博

日期：2018年11月30日